

# 最新建筑学暑期专业实践报告 会计专业 暑期社会实践报告(模板10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安置房交易合同篇一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购买甲方出售的房产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甲方同意出售甲方所有的位于苏州张家港市\_\_\_\_\_\_小区\_\_\_\_\_\_号楼\_\_\_\_\_\_室的房产(普通住宅)给乙方，房屋面积为\_\_\_\_\_\_平方米(自行车库\_\_\_\_\_\_平方米)，房地产权证号为\_\_\_\_\_\_，该房屋所有权证(复印峻)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甲方保证此房产一切情况介绍属实，承诺和保证此房产无任何权属或经济纠纷，权属无任何瑕疵，同户籍、相关亲属及房产共有、所有权人同意出售。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同意上述房产的成交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元整)。

本合同签定前,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_\_\_\_\_元(大写: \_\_\_\_\_万元整)作为购房定金,该购房定金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当日自动抵作购房价款。

第三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2、甲方同意乙方通过向银行申请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元整)贷款的形式支付第二期房款。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次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银行申请贷款,签订一切相关合同,办理其他一切相关手续。甲方应准备好办理按揭手续所需资料,积极协助乙方办理银行按揭贷款。

3、若乙方贷款申请未获银行审核通过,则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解除后,甲方已经收取的款项(扣除定金后)应当于合同解除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除此之外,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第二期房款的支付时间以贷款银行的实际放款日期为准,若乙方申请的贷款额度不足,则乙方应当于实际放款日起 \_\_\_\_\_日内将差额补足并支付给甲方。

5、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的付款以人民币的形式汇至甲方指定的以下账户。乙方付款

甲方指定的账户: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户名： 。

6、甲方中任何一人以任何形式收到本合同项下由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均视为甲方全体收到该款项。

#### 第四条 办理过户及房屋交付

1、甲方应于收到乙方购房首付款\_\_\_\_\_元整(大写：\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元整)并且双方签订《尾款支付协议》后当日内为乙方办理本合同项下房产过户手续。

2、甲方应于收到乙方第二期房款\_\_\_\_\_元整(大写：\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元整)后\_\_\_\_日内，将交易的房产全部交付给乙方使用。

#### 第五条 税费承担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房地产政策、法规，并按规定缴纳办理房地产过户手续所需缴纳的税费，该税费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风险转移，房屋装修装饰、附属配套设施设备、相关物品及费用承担

乙方已对房屋构造、装修装饰、附属配套设施设备、相关物品(详见附件二)等情况做充分了解，房屋装修装饰、附属配套设施设备、相关物品的风险自房屋交付之日起转移给乙方。

本合同第二条所列交易成交价格，包括房屋装修装饰、附属配套设施设备、相关物品(详见附件二)的价格，甲方不得拆除以上设施并保证以上设施均可正常使用，如在交接之日有遗失或损坏，按照该设备市场聚赔偿。

炕付之日前，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的与房屋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煤气、供暖、通讯、有线电视、物业、宽带

费等各项费用由甲方缴清。

## 第七条 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办理房产过户以及银行按揭贷款等手续。
- 2、甲方确保本合同项下的房产水、电、通讯、排水等设施完好、畅通可正常使用。
- 3、甲方确保本合同项下交易的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权利瑕疵及关于房屋税费、银行抵押、户口等未清事项。
- 4、甲方承诺在交易的房产全部交付给乙方后 日内迁出在此房产名下的全部户口。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

- 1、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或就未尽事项签署补充合同，应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 2、在下列条件发生时，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

发生不可抗力事由，一方在超过 天期限后仍无法履行其主要义务时；或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合同；或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另一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本合同自书面终止通知到达对方时终止。

凡在本合同终止前由于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遭受的损失，另一方仍有权提出索赔，不受本合同终止的影响。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中途悔约，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_\_\_\_日内将乙方的已付款(不计利息)返还给乙方，但购房定金归甲方所有。甲方中途悔约，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自悔约之日起的\_\_\_\_日内将双倍定金及已付款(不计利息)返还给乙方。
- 2、甲方逾期交付的，自逾期之日始，按日向乙方承担房屋价款\_\_\_\_%的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本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返还已付转让价款及同期银行利息。
- 3、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办理房屋和房屋公共维修基金过户，经乙方书面通知甲方\_\_\_\_日内办理，逾期不办理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返还双倍定金及已付款。
- 4、甲方未按约定办理过户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向乙方违约金\_\_\_\_元。
- 5、任何一方逾期\_\_\_\_日以上未履约的，视为悔约。违约方应按本条第一款之规定承担责任，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6、因甲方原因(虚假承诺)导致合同无效或者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双倍返还定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 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系指:地震、风暴、水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瘟疫、战争、暴乱、敌对行动、公共骚乱、公共敌人的行为、政府或公共机关禁止、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政策调整等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无法控制和无法避免或克服的事件。
- 2、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任何的契约性义

务，该义务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存在时暂停，而义务的履行期应自动按暂停期顺延。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的解释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甲乙双方可选择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其补充约定经双方签章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主体

1、甲方是\_\_\_\_\_ 共\_\_\_\_\_人；

2、乙方是\_\_\_\_\_ 共\_\_\_\_\_人。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安置房交易合同篇二

甲方(委托方)

乙方(产权经纪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同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委托标的基本情况

1.1 委托标的名称 。

1.2 委托标的转让底价为人民币(小写)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 元】。

委托标的受让底价为人民币(小写)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 元】，受让价格高于底价的，由甲方决定。

## 第二条 委托事项

2.1 甲方委托乙方通过 权交易所进行以下委托业务 。

2.2 甲方委托乙方的其他事项 。

## 第三条 委托期限

委托的期限 。

## 第四条 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包括咨询服务费以及按照上海产权交易市场规定收取的交易手续费。

## 4.2 咨询服务费

4.2.1 乙方本次服务收取的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小写) 元【即人民币(大写) 元】，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4.2.2 如本次产权交易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完成，甲方应支付已发生的咨询服务费。

## 4.3 交易手续费

4.3.1 如本次产权交易以协议转让方式完成的，甲方按照上海产权交易市场交易手续费收费标准(详见附件)支付交易手续费计人民币(小写) 元【即人民币(大写) 元】。

4.3.2 如本次产权交易以网络竞价方式完成的，甲方按照实际转让价格，根据上海产权交易市场交易手续费收费标准(详见附件)支付交易手续费。

4.3.3 如本次产权交易以拍卖方式完成的，甲方根据上海产权交易市场的有关规定，按照转让价格的 %支付交易手续费。

4.3.4 如本次产权交易以招标方式完成的，甲方根据上海产权交易市场的有关规定，按照转让价格的 %支付交易手续费。

4.4 若本次交易不成立或甲方在委托期限内要求解除委托的，甲方应在条件成就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已发生的服务费用。

4.5 产权交易涉及的权证变更费用由 方承担。

4.6 产权交易手续费在 产权交易所统一结算。甲方应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交易手续费支付至 产权交易所的指定银行账户(账户名称 ， 账号 )。



##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5.1甲方承担委托事项中涉及的清产核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相关费用，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咨询服务费和交易手续费。

5.2甲方保证提供的交易材料真实、完整、有效。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市场交易规则从事委托代理行为。

5.3甲方在 产权交易所挂牌期间不得自行进行场外交易。

5.4乙方应当恪尽职守，按照甲方的委托事项、要求和期限进行委托业务活动。

5.5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本合同及附件中的内容。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甲方如在 产权交易所挂牌期间自行进行场外交易的，应当按委托转让产权底价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若逾期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费用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按照甲方的委托事项、要求和期限进行委托业务活动，并由此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收取的相关服务费，并赔偿甲方损失。

6.3甲方提供的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并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4其他违约责任 。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7.1在本合同委托期限内，一方当事人如欲变更本合同条款的，经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可订立补充合同。

7.2在本合同委托期限内，一方当事人如欲解除本合同的，应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结清已发生的费用。因解除合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当事人的事由外，应当赔偿损失。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8.1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甲、乙双方之间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也可向 产权交易所申请调解，或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 附则

9.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9.2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产权交易所留存壹份用于备案。

甲方(转让方或受让方)： 乙方(产权经纪机构)：

(盖章或签字)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盖章或签字)

住 所： 住 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账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安置房交易合同篇三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购买甲方出售的房产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甲方同意出售甲方所有的位于苏州张家港市\_\_\_\_\_\_小区\_\_\_\_\_\_号楼\_\_\_\_\_\_室的房产(普通住宅)给乙方，房屋面积为\_\_\_\_\_\_平方米(自行车库\_\_\_\_\_\_平方米)，房地产权证号为\_\_\_\_\_\_，该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甲方保证此房产一切情况介绍属实，承诺和保证此房产无任何权属或经济纠纷，权属无任何瑕疵，同户籍、相关亲属及房产共有、所有权人同意出售。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同意上述房产的成交总价为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拾\_\_\_\_\_\_万\_\_\_\_\_\_仟\_\_\_\_\_\_佰元整)。

本合同签定前，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万元整)作为购房定金，该购房定金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当

日自动抵作购房价款。

### 第三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2、甲方同意乙方通过向银行申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元整)贷款的形式支付第二期房款。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次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银行申请贷款,签订一切相关合同,办理其他一切相关手续。甲方应准备好办理按揭手续所需资料,积极协助乙方办理银行按揭贷款。

3、若乙方贷款申请未获银行审核通过,则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解除后,甲方已经收取的款项(扣除定金后)应当于合同解除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除此之外,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第二期房款的支付时间以贷款银行的实际放款日期为准,若乙方申请的贷款额度不足,则乙方应当于实际放款日起\_\_\_\_\_日内将差额补足并支付给甲方。

5、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的付款以人民币的形式汇至甲方指定的以下账户。乙方付款

甲方指定的账户: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户 名: \_\_\_\_\_。

6、甲方中任何一人以任何形式收到本合同项下由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均视为甲方全体收到该款项。

### 第四条 办理过户及房屋交付

1、甲方应于收到乙方购房首付款\_\_\_\_\_元整(大写:\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元整)并且双方签订《尾款支付协议》后当日为乙方办理本合同项下房产过户手续。

2、甲方应于收到乙方第二期房款\_\_\_\_\_元整(大写:\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元整)后\_\_\_\_日内,将交易的房产全部交付给乙方使用。

## 第五条 税费承担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房地产政策、法规,并按规定缴纳办理房地产过户手续所需缴纳的税费,该税费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风险转移,房屋装修装饰、附属配套设施设备、相关物品及费用承担

乙方已对房屋构造、装修装饰、附属配套设施设备、相关物品(详见附件二)等情况做充分了解,房屋装修装饰、附属配套设施设备、相关物品的风险自房屋交付之日起转移给乙方。

本合同第二条所列交易成交价格,包括房屋装修装饰、附属配套设施设备、相关物品(详见附件二)的价格,甲方不得拆除以上设施并保证以上设施均可正常使用,如在交接之日有遗失或损坏,按照该设备市场价赔偿。

交付之日前,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的与房屋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煤气、供暖、通讯、有线电视、物业、宽带费等各项费用由甲方缴清。

## 第七条 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办理房产过户以及银行按揭贷款等手续。

2、甲方确保本合同项下的房产水、电、通讯、排水等设施完好、畅通可正常使用。

3、甲方确保本合同项下交易的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权利瑕疵及关于房屋税费、银行抵押、户口等未清事项。

4、甲方承诺在交易的房产全部交付给乙方后 日内迁出在此房产名下的全部户口。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或就未尽事项签署补充合同，应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2、在下列条件发生时，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

发生不可抗力事由，一方在超过 天期限后仍无法履行其主要义务时；或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合同；或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另一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本合同自书面终止通知到达对方时终止。

凡在本合同终止前由于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遭受的损失，另一方仍有权提出索赔，不受本合同终止的影响。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中途悔约，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_\_\_\_日内将乙方的已付款(不计利息)返还给乙方，但购房定金归甲方所有。甲方中途悔约，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自悔

约之日起的\_\_\_\_\_日内将双倍定金及已付款(不计利息)返还给乙方。

2、甲方逾期交付的，自逾期之日始，按日向乙方承担房屋价款\_\_\_\_\_%的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_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本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返还已付转让价款及同期银行利息。

3、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办理房屋和房屋公共维修基金过户，经乙方书面通知甲方\_\_\_\_\_日内办理，逾期不办理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返还双倍定金及已付款。

4、甲方未按约定办理过户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向乙方违约金\_\_\_\_\_元。

5、任何一方逾期\_\_\_\_\_日以上未履约的，视为悔约。违约方应按本条第一款之规定承担责任，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因甲方原因(虚假承诺)导致合同无效或者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双倍返还定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系指:地震、风暴、水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瘟疫、战争、暴乱、敌对行动、公共骚乱、公共敌人的行为、政府或公共机关禁止、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政策调整等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无法控制和无法避免或克服的事件。

2、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任何的契约性义务，该义务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存在时暂停，而义务的履行期应自动按暂停期顺延。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的解释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甲乙双方可选择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其补充约定经双方签章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主体

1、甲方是\_\_\_\_\_ \_ 共\_\_\_\_\_人；

2、乙方是\_\_\_\_\_ \_ 共\_\_\_\_\_人。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安置房交易合同篇四

甲方(卖房人)：身份证号：

乙方(购房人)：身份证号：

丙方(房产中介)：沈阳市于洪区某房产中介

甲乙丙三方于xx年5月1日签定了一份房屋买卖协议书，约定由乙方购买甲方的位于。原协议其他约定事项中的6项作废，现变更为以下条款：

1、甲乙丙三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房产已经发生区域变更，由于洪区变更为皇姑区的事实，具体地址以变更后的地址为准。

2、甲方的保证义务。第一、甲方应保证出售的该房屋具备合



法的“沈阳市房产管理局”颁发的沈房权证，保证该房房产证将来不能被撤销或该房产被变更为乡产权。第二、甲方保证该房屋不存在任何未结清的债权债务、税、费(包括但不限于采暖费、水电气、电话宽带有线物业费等)。第三、甲方保证该房无抵押、查封等强制措施。甲方需配合乙方提供各种证明材料，否则当乙方发现该房屋存在甲方无法保证的情况时，乙方有权随时提出解除合同，甲方需在乙方提出解除和同后日内退还收取的乙方所有费用，否则发生延期退还将额外支付乙方延期付款违约金元整，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还需赔偿乙方损失。

3、在甲方和该房产都具备本合同约定的上述条件无任何瑕疵时，甲乙双方到房产交易部门办理更名过户手续，甲方保证没有两套售房的税，若有甲方承担该税，其他交易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更名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日内，乙方一次性支付甲方剩余房款，如乙方延期支付还将额外支付甲方延期付款违约金元整。

4、在乙方更名过户后如需甲方配合乙方办理相应税费的变更手续的(包括但不限于采暖费、水电气、电话宽带有线物业费等)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否则不配合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5、在本协议签订后个月内如果该房还无法办理更名过户手续的，房屋买卖合同关系将自动解除，甲方应于和同解除后日内退还收取的乙方所有费用，否则发生延期退费甲方还将额外支付乙方延期付款违约金元整。

6、丙方在甲乙双方交易过程中负责提供政策咨询和相关代办事项，具体中介费的收取方式为：办理更名过户手续时丙方一次性从乙方收取中介费贰千元，如是因本协议所定的甲方的原因导致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解除的，丙方的中介费由甲方在合同无效、解除当日一次性支付。

以上协议三方自愿订立，认真遵守执行，此协议一式3份，甲乙丙各执一份。

签约地点：

甲方□20xx年月日

乙方□20xx年月日

丙方□20xx年月日

## 安置房交易合同篇五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为房屋买卖有关事宜，经双方协商，订合同如下：甲方自愿下列房屋卖给乙方所有：

(一)。房屋状况：房屋座落：建筑面积：平方方米用途：住宅

2、房屋所有权证号：

3、土地使用权证号：

三、甲方在年月末将上述房屋交付给乙方。该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

四、以前，出卖的房屋如存在任何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画押后生效，并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应严格履行。如有违约，违约方愿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支付违约费用。

六、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税费及办理有关手续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未尽事宜，双方愿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税务部门、房管部门各一份。

甲方：(签名或盖章)

乙方：(签名或盖章)

中证人：(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 **安置房交易合同篇六**

甲方(出卖人)：

身份证号：

乙方(买受人)：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前提下，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自愿将其房屋出售给乙方，乙方也已充分了解该房屋具体情况，并自愿买受该房屋。该房屋具体状况如下：

(一)房屋座落于金钟镇大庄村大庄中社，房屋 间，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

(二)房屋平面图及其四至见房产证；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该房屋一并转让。

第二条 甲方保证已如实陈述上述房屋权属状况和其他具体状况，保证该房屋没有设定担保、没有权属纠纷，保证该房屋不受他人合法追索。

第三条 房屋价格及房款交付情况

经甲乙双方协商该房屋出售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房款支付方式：现金，一次性付清。房款支付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三、乙方将房价一次性付清后，甲方将房屋钥匙移交乙方。

第三条 乙方房款全部付清后，甲方须及时交付房屋钥匙给乙方，甲方如果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四条 乙方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日期给付房款时，其逾期部分，乙方应加付按日1%计算的违约金给与甲方。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该房屋毁损、灭失的风险自房屋钥匙正式交付之日起转移给乙方。

第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以及本契约的附件均为本契约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